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9年2月24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20次会议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66)。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了言。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主要内容小结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以及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得到普遍积极的回应。
4. 对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局势下持续存在的普遍侵权和严重虐待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对儿童的杀害、伤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5. 对非国家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民兵自卫队使用儿童和拦路抢劫犯罪团体攻击儿童也表示严重关切。
6. 工作组成员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多种步骤，增强公众安全和制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与叛乱团体举行政治对话、改革安全机构和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
7. 工作组成员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采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机构框架，解决侵害儿童的各种罪行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改进国家出生登记制度并且加强安全部队、军队和总统卫队的相关能力，以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政策。
8.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缺少发展、难以获得基本服务、缺少经济和社会机会、出于种族、宗教或社会的原因致使某些群体受欺辱以及在有些情况下同伴和地方当局的压力，这些都是增加儿童被武装团体，特别是民兵自卫队招募和使用的可能因素。



9. 工作组成员还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提高公众认识，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不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并且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

10. 工作组成员欢迎将中非共和国问题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作出的不断努力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向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及其重新融入社区的方案分配资源。

11. 工作组强调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重要性。

12. 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a)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承诺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且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b)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减少中非共和国侵害儿童的现象，同时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缺少消除这种侵害现象的资源并在这方面再次表示中非共和国政府请求国际社会和捐赠者提供支助；

(c) 解释说社会承认、缺少获得基本服务的途径和缺少物质福利等诱因都是导致儿童自愿参加民兵自卫队和团体的一些因素，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解决中非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方面问题；

(d) 表示中非共和国一些农村地区缺少出生登记程序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因为它加剧了童兵年龄问题的挑战；

(e) 请国际社会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在会议后，他注意到《关于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问题的巴黎原则和准则》。

13. 继这次会议后，视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而定并符合其规定，<sup>1</sup> 工作组商定了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4. 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复兴民主人民军、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中非争取和平正义解放运动和中非共和国团结力量传达下列信息：

(a) **提请**他们注意安理会已经收到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b) **强烈谴责**所有武装团体，包括政府当局直接或间接支持的民兵自卫队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

<sup>1</sup> 主席发出的每封信开头都有类似格式。

(c) 对冲突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大量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在该国北部杀害和伤残平民、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d) 对中非共和国人民因冲突各方的战斗和对平民的威胁，常常流离失所也表示深切关注，这使儿童更容易成为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如被招募和使用、杀害和伤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绑架；

(e) 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包括抢劫、威胁和导致人道主义援助出入受阻的其他暴力行为；

(f) 注意到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人道主义组织一致倡导和 2008 年 5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该区域之后，复兴民主人民军和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查明儿童身份和预期准许儿童离队，并且鼓励他们继续进行查明其部队所有儿童身份和准许其离队的工作。

(g) 敦促各方：

- (一) 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除其他外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承认和维持学校、医院、宗教机构、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的民用地位、中立和安全，包括其人员；
- (二) 不重新招募儿童和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保护儿童的承诺，以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问题工作队能有效确认的方式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准许其部队中现有的所有儿童离队，并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 (三) 制止不加区分地攻击和焚烧村庄的行为，它们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杀害和伤残；
- (四)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强奸、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措施把犯罪者绳之以法；
- (五) 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确保他们返回家庭和社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绑架事件；
- (六) 作为优先事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国际和国家的儿童保护行为者不受阻碍的充分和安全的出入。

(h) 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全面执行经监测和报告问题工作队确认的行动计划，是冲突一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名单中除名而应采取的重要步骤。

(i) 还强调工作组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密切监测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的各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下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情况，直到与他们相关的儿童全部离队和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为止。

(j) **促请**各方维持所有派别都可参加的政治对话以及妥协和合作的精神创造的势头，并且要求尚未停止暴力行动的各方立即停止暴力行动。

15. 工作组还商定由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通过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向设在内罗毕的上帝抵抗军代表团团长发出下列信息：

(a) **回顾**其最近关于乌干达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S/AC. 51/2008/13)、其中向上帝抵抗军提出的所有要求以及 S/PRST/2008/48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关于儿童问题的规定；

(b) **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在上姆博穆省东南部地区绑架和招募儿童、进行性暴力活动和抢劫村庄，特别是 2008 年 2 月和 3 月攻击奥博地区，并且强烈敦促上帝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c) **回顾**根据 2008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议》上帝抵抗军承担的义务，并且具体注意到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

(d) **对**近几个月来，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东南地区、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帝抵抗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还有其实施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杀害和伤残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感到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6. 工作组一致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建议：

##### **致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信**

(a) **欢迎**：

(一) 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最新进展并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执行该协定整个过程中和冲突后各阶段充分考虑涉及儿童的问题；

(二) 邀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

(三) 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持续合作；

(b)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

- (一) 确保更大力度地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保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办法是通过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尤其是在该国的西北、东北和东南地区；
- (二) 任命一个儿童保护问题方面的高级别联络人，跟踪和协调儿童保护问题方面的各种行动，同时与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联络并充分合作，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确保拟定针对虐待和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预防方法和应对活动；
- (三) 另外，在政府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行动的部际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制；
- (四) 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根据这一规定通过国家立法，尤其是将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定为犯罪；
- (五) 扭转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加强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检察官的能力和承诺，对包括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以及绑架的危害儿童的罪行严加调查和起诉，这需要在掌握犯罪行证据的情况下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总统卫队的成员进行起诉；并提高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内部的整个社会对儿童有权享受的法律保护、儿童权利和人道主义及其它适用国际法的认识。
- (六) 继续并加强努力，进一步强化军事和警察人员处理儿童保护和性别关切的能力，包括通过儿童保护培训等措施。
- (七) 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和防止地方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及绑架儿童，途径包括：
- a. 发布行政和军事命令，并采取针对参与地方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政和军事官员以及地方官员的纪律和其他措施；
  - b.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解决缺乏发展、得不到基本服务、没有经济和社会机遇、因族裔、宗教或社会等背景而使某些群体被污化，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来自同伴和地方当局的压力等问题。
- (八)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发起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是非法行为的认识，并根据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需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 致秘书长的信

- (a) 欢迎秘书长对其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出的建议，其目的是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框架中，为编制应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在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冲突相关方之间建立系统对话；

(b)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5)，其中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建议并回顾其关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中确保妥善解决儿童保护问题的请求；

(c) 考虑到中非建和办的设立，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指派一名儿童保护顾问并考虑加强这一新办事处的儿童保护能力；

(d) 请他继续加强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组；酌情与国家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联络，以确保在儿童保护活动方面进行有效合作和协调；

(e) 鉴于这一涉及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的危机的区域层面以及对儿童的严重影响，还请他确保加强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在保护儿童问题上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科正试行的合作框架；

(f) 又请他推动相关利益攸关方各组织间为在该区域加强儿童保护和防止儿童招募(包括跨界问题)而开展的对话；

(g) 鉴于该危机的区域层面，请他与有关政府协商，强调需要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相关任务规定，顾及并有效实施加强儿童保护方面能力，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杀害、残害、性暴力、绑架及所有其他形式暴力的能力；

(h) 还请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核定资源内，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将社会经济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推动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福利，方法是通过提供援助等方式改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并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这些工作；

(i) 又请他考虑通过支持包括保健系统的基本服务的发展，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促进他们的全面康复，其中包括充分关注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心理护理和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特别是性暴力的受害者)；

#### 致安全理事会

(a) 建议在审议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问题，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该国进行下次实地访问的职权范围中反映该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在此方面得出的结论；

(b) 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中乍特派团和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中充分顾及儿童保护问题。



### 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信

#### (a) 欢迎:

- (一) 将中非共和国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
- (二) 通过 2009-2011 年期间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 (三) 在战略框架中做出的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有关的承诺,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善政部分中的承诺;
- (四) 将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分配到防止招募儿童的方案中,并协助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b)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依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其采取的支持中非共和国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行动中,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作为优先事项考虑。

### 大会采取的直接行动

#### 17. 工作组一致同意致函:

##### 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捐助方分配资金,支持为以往参加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儿童(男童和女童)重返社会而进行的活动,尤其是重返学校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活动,目的是向儿童提供一个可行的备选方案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重新招募儿童;

(b) **敦促**捐助方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防止、回应和消除性暴力的综合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预防、安全部门改革和为受害者提供多部门援助等关键领域;

(c) **还敦促**捐助方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官员、军事和执法人员及中非共和国其他有关权力机构在处理儿童保护关切方面的能力和技术知识;

(d) **又敦促**捐助方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改善国家出生登记制度方面的工作;

(e) **鼓励**捐助方为儿童保护活动,包括监测、报告和回应活动,向联合国业务实体、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更长期的资源承诺;

(f) **建议**在重返社会战略方面优先关注女童的状况并优先给予女童资源,以确保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